

中国工会十五大在京闭幕

王兆国主持

本报北京 10 月 21 日电 （记者潘跃）中国工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21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大会开幕式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主持。

大会首先宣布了当选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主席团委员、主席团书记处组成人员名单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名单；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全总十四届执委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关于全总十四届执委会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全总十四届经审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孙春兰在致闭幕词时，代表全总十五届执委会对全体代表和全国广大职工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她表示，今后五年工会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新一届执委会一定要学习贯彻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一定要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服务科学发展、服务职工群众的水平和能力；一定要牢固树立群众意识，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一定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在组织、引导、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体现新作为，展现新风貌。

尉健行、罗干、张榕明、倪志福等出席闭幕式。

10 月 21 日，安徽省巢湖市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向汶川地震灾区捐赠过冬衣活动。为确保捐赠物资质量合格，安徽省和巢湖市质监部门对所有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棉衣被坚决禁止运往灾区。图为质监局工作人员对捐赠棉被进行质量检查。

边 波摄

吴邦国在广西调研

（上接第一版）要加大扶贫开发力度，积极组织农民外出务工，着力解决农村饮水、道路和危房改造等问题，使贫困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吴邦国强调，要继续搞好经济结构调整，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为广西承接产业转移、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提供了重要契机。广西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发挥劳动力成本低、资源丰富等优势，认真做好产业承接这篇大文章。要切实加强公路、铁路骨干网建设，加快乡乡公路建设改造，尽快改善广西的交通状况。要充分发挥广西拥有海岸线和港口的优势，以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为龙头，尽快形成全方位开放、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吴邦国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可以更好地活跃经济、解决就业、改善民生，将劳动力优势发挥出来。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认真学习和借鉴其他省区的成功经验，积极培养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人才，积极引进区外知名非公企业，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的活力和实力。

吴邦国强调，竞争最终要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提高教育质量。要增加农村寄宿生数量，认真落实寄宿补助标准，全面帮扶家庭贫困学生，确保所有孩子不因贫困而失学。

79 年前，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领导了著名的百色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右江革命根据地和右江苏维埃政权，在中国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一页。调研期间，吴邦国专程前往百色起义纪念馆，向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塑像敬献了花篮，深切缅怀他们的丰功伟绩。

（上接第一版）

李长春强调，科学发展观不仅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我们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建设，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树立和落实新的文化发展理念；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尊重差异、包容多样，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整体推进、共同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积极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倾斜，形成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的生动局面；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坚强保证。

李长春十分关心基层和农村文化建设。在深圳市北头社区、东莞市拔蛟窝社区和岭南文化区等地，李长春详细了解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公共文化设施等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他指出，要充分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以基层为重点，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努力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是李长春此次调研的一个重点。考察期间，他深入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等文化企业，了解文化科技创新等方面情况。他强调，文化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发展潜力大等优势，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改善宏观管理，推进文化创新，努力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和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市场格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

加快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五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评论员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到 2020 年，要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落实，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农村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这为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描绘了新蓝图，顺应了亿万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农村公共事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长期以来，农村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建设等社会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上学难、看病难、饮水难、行路难、养老难等成为影响农村生产、农民生活的“拦路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滞后，就不可能有农民生活的全面小康和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尽快改变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滞后状况，既是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任务。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快速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方针，实施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公共财政支出更多地向农村倾斜，农村社会事业有了较快发展，公共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农民群众的文

捐赠物资先“体检”



西藏——

结合实际推进科学发展促进和谐稳定

本报拉萨 10 月 21 日电 （记者张帆、申琳）西藏自治区党委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把中央的要求与西藏改革发展稳定 and 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起来，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着重在“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新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走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发展路子，坚持反对分裂、维护稳定，坚持为民宗旨和‘老西藏’精神，推进科学发展，推进长治久安”上下功夫，切实做好实践文章。

在自治区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

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后，西藏自治区党委立即下发通知，对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的决策部署作出了相应的安排部署。

通过认真总结反思拉萨“3·14”事件的深刻教训，自治区党委明确提出把“社会稳定见成效”纳入学习实践活动的总要求，在学习实践活动中要突出“反对分裂、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主题。

“在西藏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自治区党委书记张庆黎说，正确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是

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没有稳定，绝不会有发展，更不可能有科学发展；而没有科学发展，也难有社会持续长期的稳定；只有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才能使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共同创造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伟业。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表示，深刻认识做好西藏工作的内在规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个核心，确保西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交通运输部——

破解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

本报北京 10 月 21 日电 （记者陆娅楠）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交通运输部党组以“破解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难题，提高‘三个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载体，着力解决“推动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统筹区域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充分利用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发展水平、加强安全和应急响应体系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等六个重点问题，不断加快和推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促进交通运输又好又快发展。

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部长李盛霖指出，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促进交通运输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举措。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扎实有序抓好学习实践活动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工作，学习调研要“深”，分析查找要“透”，整改工作要“实”。要把学习实践活动与解决影响和制约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解决党性党风党纪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与推进交通运输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结合起来，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抓出成效。

为何三个月内再调出口退税率

采访人：本报记者 李丽辉 解读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纺织品、服装、玩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这是继今年 8 月 1 日后再调出口退税率。日前，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解释。

今年以来，受国际市场需求减弱、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出口增速放缓，在过去的 9 个月中，有 8 个月的出口增速是低于上年同期的。出口企业利润大幅减少。特别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型企业，吸纳劳动力多，就业面广，但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随着美国金融危机影响的不断扩大，发达国家居民消费信心指数大幅下滑，进口需求回落，必然会对我国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若不采取措施，预计今后出口还将下滑，出口企业困难进一步增加，这会对我国整体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

通过财政政策的适当调整，帮助企业树立信心、渡过难关，防止出现因出口大幅下滑而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被动局面。

这次出口退税调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适当提高纺织品、服装、玩具等劳动密集型商品出口退税率。二是提高抗艾滋病药物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此次调整后，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5%、9%、11%、13%、14%和 17%六档。

此次出口退税调整是在立足扩大内需的基础上，提高企业出口竞争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的一项政策措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以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克服经营困难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引导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农村改革 30 年的一条重要历史经验，就是由亿万农民创造并形成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这就是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

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决定》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做出了新的政策阐述，第一个亮点就是一个“长久不变”，即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

这个“长久不变”，不仅给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了更加切实有力的制度保障，而且包含了通过完善土地承包权，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用益物权性质更加充分、更加完善的应有之意，为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奠定了制度性基础。

“长久不变”，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家庭经营的关键是要有稳定的土地承包关系，农民有了长期自主经营的土地，才能有稳定的经营预期和长远的经营打算，才能放心地在土地上谋发展、增投入。“长久不变”，是保持农村稳定和谐的必然要求。尽管农村全面实行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但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对绝大多数农民来说，土地仍然是生计之本。“长久不变”，是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迫切要求。把农户承包经营权落实到地块，使农户承包地权属更加明晰，农民流转承包地才能更踏实，利益预期才能更明确，农户才能放心流转、稳定流转。

实现农业经营方式的“两个转变”

《决定》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另一个政策亮点在于推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的“两个转变”，即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方向转变。

在“分”的层次上，围绕着改造传统农户，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培训，着力提高农户融资经营能力、科技应用能力、机械使用能力和开拓市场能力。

在“统”的层次上，要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发展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这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基础性工程，也是现阶段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重点和难点。做好“统”的文章，必须从各地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的意见，农民喜欢怎么合作就怎么合作，农民需要什么服务就发展什么服务，把小农户经营引入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轨道上来。

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决定》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高度出发，要求在政策上大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这对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创新农村经营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民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在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自愿选择、自主兴办、自我受益的新型合作组织，这是农村改革的一大成果，是亿万农民的伟大创造。

中央明确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要求，即“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同时，中央强调国家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农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优惠扶持要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倾斜；要把合作社作为支农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国家支持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承担的，可以委托和安排实施；还要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出台金融支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年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确立过程

1982 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即第一个一号文件），文件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同其他形式的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一样，“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私有制的个体经济”。

1983 年初发出的关于农村问题的第二个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文件指出，人民公社的体制，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实行政社分设。

1984 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延长土地承包期的政策，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十五年以上”。政策颁布后，当年，全国 99.1%的农村基本核算单位普遍实行了包干到户。

1993 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载明：“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第一次从根本上确立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法律地位。同年，中共中央发出 11 号文件，决定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 15 年到期之后，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

1994 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文件中，“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设”被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第一项内容正式提出。

1998 年，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长期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定为我国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重要方针之一，并再次明确指出，这是我国农村的一项基本经营制度，必须长期坚持。

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载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宪法的这一规定，标志着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法律地位已正式确立。

2002 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农村土地承包办法用法律的形式对土地承包中涉及的重要问题作出规定，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党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政策。

（本报记者 张 炜整理）

政策解读